

#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13号

答复类型：A类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0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陈淑珍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特殊人群孕妇产检保障工作的建议》（第1004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市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力度。一方面，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将社会救助申请条件、程序等列为政策宣传要点，增强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的主动申报意识。另一方面，积极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强化对城乡困难群众的关注和摸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孕产妇等困难群众依规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目前，我市

城乡低保标准最低 845 元/人·月、最高 940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最低 1304 元/人·月、最高 3479 元/人·月。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持续做好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按照职责积极配合医保等部门，及时共享推送低收入人口信息，协助开展困难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做好救助衔接，使困难群众更好地享受到政府的制度红利。

领导署名：颜伟煌

联系人：陈晓荣

联系电话：22500386



(此件主动公开)